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 重庆市财政局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| 文件 |

渝医保发〔2020〕67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做好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

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50号）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标准适用平均工资问题

（一）我市2020年度医疗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（不含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）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9819元/年（5819元/月）。

（二）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职工2020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455元、下限为3491元。

二、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基数问题

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已参保单位漏报、瞒报参保人员及缴费工资，按照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补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3〕35号）规定申请补缴2019年12月前历年医保费的，继续使用2017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73272元（6106元/月）核定其补缴基数上、下限，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8318元、下限为3664元；申请补缴2020年当年医保费的，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455元、下限为3491元。

三、关于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平稳衔接问题

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基数保持不变，继续按照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81764元（6814元/月）的60%执行，其中2018年12月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高于81764元（6814元/月）60%的，按照锁定时点个人账户划入基数执行。下一步国家出台职工个人账户新政策后，按照国家新要求执行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0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|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|